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罚决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 南昌瀚之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C9M0G76Q

法人代表: 刘小军

项目联系人: 熊建强 电话: 18379150311

二、违法事实情况

审计移送线索反映在“武宁县公安局智慧警务站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JXGL2023-GK10-2)”中江西荣羲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瀚之恒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 MAC 地址码相同。经查,江西荣羲科技有限公司与南昌瀚之恒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该行为视同串通投标。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序号78第二项规定：“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经研究决定：本机关对你公司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213.67万元的千分之七罚款（¥：14956.90元），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5000733576251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或赣服通缴纳罚款，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向永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将在信用中国公告，相关信用修复请参照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8 号）执行。

附件：信用修复操作指引（电子版）

